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張美雲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張雅雯律師

被上訴人 廖秋金蓮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確認上訴人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民國00年0月00日○○○00○○字0000字第00000000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原審卷第99頁)，嗣於本院變更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伊不存在(本院卷第97至98頁)，上訴人對之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視為同意，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第4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92年度重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本院92年度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向臺東地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經同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上訴人復於104年間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

執行，經臺東地院於000年0月00日以000年度○○字第00000號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嗣上訴人於113年8月20日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花蓮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判命：(一)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診所及花蓮○○○○○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除已執行終結者外，應予撤銷。(二)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伊不存在。(三)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因其未上訴而確定，不贅)。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前於收受花蓮地院000年0月0日○○○000○○○字第00000號禁止收取命令、000年0月00日、0月00日○○○000○○○字第00000號禁止收取、扣押命令通知時，未立即表示異議，足認被上訴人斯時已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不得再以時效抗辯為由提起本件訴訟。又縱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已因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消滅，惟僅向後失其效力，故原判決逕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將導致伊已受償之債權，失所附麗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如二、所示聲明，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不利部分全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部分未上訴，此部分已確定，另於本院變更聲明如上，並答辯：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8至99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一)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93年間以花蓮地院92年度重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本院92年度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

執行名義，向臺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071,803元，該次執行受償30,000元)，經臺東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上訴人後續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被上訴人財產為下列強制執行：

1.臺東地院於000年0月00日以000○○○○○字第00000號執行無結果。

2.上訴人於113年6月4日向花蓮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同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2號受理，並於000年0月0日以○○○000○○○字第00000號核發禁止收取處分之扣押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對○○○○○診所、○○○○○公司之薪資債權，嗣因上訴人撤回執行而撤銷，花蓮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2號案件於113年8月6日終結。

3.上訴人於113年8月20日向花蓮地院聲請執行被上訴人財產，執行金額為748,753元及自9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經同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643號（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情形如下：

(1)於000年0月00日以○○○000○○○字第00000號核發禁止收取處分之扣押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對○○○○○診所、○○○○○公司之薪資債權。於同年月29日以上開文號核發禁止移轉處分之扣押命令：扣押元大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

(2)於113年11月14日就扣押存款1,804元（含手續費250元）、變賣股票所得之價金83,729元、被上訴人對○○○○○診所、○○○○○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完成後，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1月15日依報結實施要點第58點第7至9款報結。

(3)○○○○○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就上開薪資扣押命令聲明異議。

(4)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已收取85,533元。

(二)上訴人於臺東地院000年0月00日以000年度○○○字第00000號繼續執行無結果，迄113年間聲請花蓮地院對被上訴人財產強制執行，期間未向被上訴人行使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

01 權，該請求權於109年8月14日罹於時效。

02 (三)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於109年8月14日罹於時效
05 並不爭執，故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於收受花蓮地院000年0
06 月0日○○○○0000○○○字第000000號、000年0月00日及000年0
07 月00日○○○○0000○○○字第000000號執行命令，未即表示異
08 議，是否為拋棄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時效利益之默示
09 意思表示？經查，花蓮地院於000年0月0日以○○○○0000○○○
10 字第000000號核發禁止收取處分，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
11 ○○○○○○診所、○○○○○公司之薪資債權，被上訴人旋於
12 113年7月2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審卷第13頁)，請求
13 撤銷花蓮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嗣上訴
14 人撤回執行而撤銷上開執行處分，再於113年8月20日向花蓮地
15 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即於原審變更聲明，改為請求
16 撤銷花蓮地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原審卷第59
17 頁)，顯見被上訴人無拋棄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時效
18 利益之意，應屬明悉，則上訴人以此為辯，並非可採。

19 (二)我國民法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是消滅時效
20 完成之效力，僅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
21 滅，需待債務人為抗辯後，請求權始為消滅，不生溯及效力。
22 在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仍負有給付義務，債權人本於債權
23 受有給付，具有法律上原因，不因債務人嗣後為時效抗辯，致
24 債權人先前已受給付之法律原因同歸消滅而不存在，故上訴人
25 以此指摘原審關於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
26 判決不當，亦非可採。

27 (三)被上訴人得聲請撤銷尚未終結之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

28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9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30 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
31 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執行法院就將來陸續發生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执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一)、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意旨參照）。

2.上訴人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尚無不合，應認被上訴人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又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金額為748,753元及自9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經花蓮地院就被上訴人對○○○○○診所、○○○○○之繼續性給付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除薪資債權移轉命令外，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僅收取85,533元，其執行債權迄未全數受償乙節，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一)3)；又花蓮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43號雖已報結(見不爭執事項(一)3(2))，然此僅係執行法院內部「案號」報結，以利案件管考所為形式報結，與系爭執行程序實際上是否結終之判斷無關；花蓮地院核發上開薪資債權移轉命令後，上訴人之執行債權既迄未全數受償，依前揭說明，應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全部終結，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相合；又債務人異議之訴僅就執行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部分，排除其執行力，本件上訴人之執行債權因執行已受償範圍，該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不得再予撤銷。是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對

○○○○○診所、○○○○○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所為、尚未終
結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一)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對
○○○○○診所及○○○○○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所為之強制執
执行程序，除已執行終結者外，應予撤銷，(二)確認上訴人所持系
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三)上訴人不得
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均有理
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無不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子絮